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华容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及手术

布类打包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华财采计[2025]0055号

采购代理编号：HNRCH2025-002

采购人：华容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容成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1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3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华容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及手术布类打包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华容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及手术布类打包服务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华财采计[2025]0055号
- 3、委托代理编号：HNRCH2025-002
- 4、采购项目预算：1621000.00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_%；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包1	1621000.00	华容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 洗涤消毒及手术布类打包服 务项目	详见磋商文 件	1项	162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

1)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2021】16号文)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号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须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文件。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5年05月29日至2025年06月06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在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东郡首府1栋303号门面（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提交的资料加盖公章。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东郡首府1栋303号门面（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0日9: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湖南容成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状元文化街006-2号）

3、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0日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容成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状元文化街006-2号）

##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王绍华

2、电话：0730-4689156

##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华容县人民医院

(2)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生态新区华鲇路110号

(3) 联系人：王绍华

(4) 邮编：414200

(5) 电话：0730-4689156

(6) 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湖南容成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湖南省华容县章华镇状元文化街006-2号

(3) 联系人：莫红霞

(4) 邮编：414200

(5) 电话：15200296098

(6) 电子邮箱：657242364@qq.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如采购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形的，以前附表规定的为准,公告后有变更的，以变更的为准。

本项目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华容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及手术布类打包服务项目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华容县人民医院 地址：华容县田家湖生态新区华站路 110 号 联系人：王绍华 电话：0730-4689156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 机构	代理机构：湖南容成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华容县章华镇状元文化街 006-2 号 联系人：莫红霞 联系电话：15200296098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 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 条件	<p>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p> <p>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说明：</p> <p>1)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p> <p>2)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2021】16号文)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号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 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须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文件。</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如有必要，另行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

	<p>购的节能产品；</p> <p>2、环境标志产品；</p> <p>3、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4、其他。</p>	<p>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p> <p>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p> <p>(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p> <p>(2) 给予联合体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p> <p>(3)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中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中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p> <p>2. 监狱企业应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第二章第 9.7 款	中标贷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的营商环境，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和金融企业不敢贷、不愿贷、不能贷问题。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中标贷。具体详见：岳财函〔2020〕124号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推行“中标贷”的通知。
<b>二、磋商文件</b>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p>采购需求、技术、服务、合同条款</p> <p>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p>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5年05月29日至2025年06月06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地点为：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东郡首府1栋303号门面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个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提交的资料加盖公章。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0日9:00(北京时间)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p>采购项目预算：1621000.00元，最高限价：1621000.00元</p> <p>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第二章 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 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 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 样品提交的 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_____，提交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
第二章 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二章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 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 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b>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纸质版加盖公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b> ，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写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装订成册（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电子版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一并提交。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二章 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 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包或品目名：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 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 递交地点	湖南容成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楼开标室（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状元文化街 006-2 号）。
<b>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b>		
第二章 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 标准	见附页 4-3
第二章 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 整	1、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

<p>第二章 第 31.5 款</p>	<p>技术、商务、 价格得分或 总得分调整</p>	<p><b>1、节能产品：</b>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p> <p><b>2、环境标志产品：</b>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p> <p>①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math>\% </math>，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math>\% </math>。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p>
<p>第二章第 31.6 款</p>	<p>多处或部分 获得政府采 购政策优惠 的计算方法</p>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p> <p>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p> <p>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p>
<p><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b></p>		
<p>第二章 第 37.1 款</p>	<p>公告发布媒 体</p>	<p>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a></p>
<p>第二章 第 39.3 款</p>	<p>履约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p>
<p><b>七、其他规定</b></p>		
<p>第二章 第 41.1 款</p>	<p>采购代理服 务费及其他 费用</p>	<p>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协议约定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超过 19452 元。</p>
<p>第二章 第 42.1 款</p>	<p>其他规定</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湖南信用网 (<a href="https://credit.fgw.hunan.gov.cn/">https://credit.fgw.hunan.gov.cn/</a>) 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nan.gov.cn">www.ccgp-hunan.gov.cn</a>)。</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信息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p>

## 附页 1 岳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黄颖	公司、普惠部总经理	18873011060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府东支行	蒋莉华	支行行长	13973004180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顶龙	总行副行长	18173002929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靖夫	总行营业部副主任	18273053888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黄立军	普惠部负责人	18973061212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周芊	普惠部经办人	13975036393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	何昌林	分行副行长	15707306666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	张璐	客户经理	13707308320
巴陵农村商业银行	柳斌	总行党委-副行长	13789029698
巴陵农商行德胜路分理处	付素洁	支行副行长	13907309327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邹鸿志	分行营业部副行长	18711236688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刘紫薇	分行普惠部客户经理	19967060009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李润泽	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	13337309009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谭丽	总经理	18773081188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李江天	客户经理	19573070611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李箐笛	公司部客户经理	13117516881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杨文韬	普惠部负责人	13789018303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陈盈	普惠部经办人	17872007507

## 附页 2 岳阳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年\_\_月

## 附页 4-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查验响应文件中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真实有效，如供应商已办理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2	（法人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或（委托人参加磋商）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查验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可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查验原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可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查验原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可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湖南信用网”（ <a href="https://credit.fgw.hunan.gov.cn/">https://credit.fgw.hunan.gov.cn/</a>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湖南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nan.gov.cn">www.ccgp-hunan.gov.cn</a> ）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禁止投标记录。	查验供应商资格声明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			
	结论（填写合格与不合格）				
备注	<p>①、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等级制度改革的新政，视同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请自行说明。</p> <p>②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发现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③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须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文件。</p>				
	<p>1. 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p> <p>2.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p>				

## 附页 4-2 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没有出现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废标情形。	要求符合				
结论（填写合格与不合格）						
备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附页 4-3 评分办法

## 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价格部分		30	
技术部分		48	
商务部分		22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价格（30分）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调整/最后磋商报价调整)×价格权值</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p>
技术部分 (48分)	响应偏离情况	10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计10分，有负偏离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总体服务方案	14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服务方案，总体服务方案需包含：①医疗织物的洗涤工艺；②污物回收处理；③运输保障；④防止织物磨损措施；⑤场地情况；⑥洗涤周期与节假日服务方案；⑦交接流程，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要素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4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消毒管理与控制	6	投标人根据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制定消毒流程图，消毒流程图需包含：①消毒流程图；②消毒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要素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	3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必须充分考虑传染病疫情、大雪、冰冻、高速封路等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和公共卫生等突发医疗事件，以及接收、送达织物的数量和时效性等，制定合理的运送方案以及应急预案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p>1、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应急需求的计 3 分，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缺漏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计 0 分。</p> <p>注：（1）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为直接复制采购要求或未对上述方案内容要求进行实质应答的不计分。</p> <p>（2）方案内容缺漏项是指上述注明的内容存在缺失子项。</p> <p>（3）方案内容欠合理、不完整或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等情况。</p>
			9	<p>承诺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承诺 1 小时内送达织物的计 9 分；承诺超过 1 小时且≤2 小时送达织物的计 6 分；承诺超过 2 小时且≤4 小时送达织物的计 2 分；承诺超过 4 小时送达织物的计 0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运送车辆点对点导航截图以及承诺书，否则不计分。）</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运送车辆点对点导航截图，（导航截图：导航起点固定厂区，导航终点华容县人民医院）需提供导航起点固定厂区图及厂区内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图，提供导航起点固定厂区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产权证明资料。</p>
		质量控制制度与操作流程	4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制度与操作流程，质量控制制度与操作流程需包含：①质量控制制度；②洗涤各环节的操作流程；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要素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4 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人员保障	2	<p>投标人具有充足的技术和服务人员，能为该项目提供人员保障不少于 10 人计 2 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单位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4 年 10 月至今）其中任意 1 个月，否则不计分。</p>
3	商务部分 (22 分)	企业实力及信誉 1	6	<p>投标人拥有固定厂区计 6 分，没有固定厂区的计 0 分。（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产权证明，提供现场图片，否则不计分。）</p>
		企业实力及信誉 2	2	<p>1、投标人提供 2024 年以来布草菌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各项菌落检测均合格的计 2 分，不提供或不达标的计 0 分。</p> <p>注：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企业实力及 信誉 3	3	1、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1 分，没有的不计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1 分，没有的不计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1 分，没有的不计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用户满意度	4	投标人具有医疗机构医疗织物洗涤经验，每提供一家服务单位的满意度证明（满意度为合格或者优秀或者满意）计 1 分，最高计 4 分。相同单位不重复计分。 注：服务单位须为合同期限内正在提供服务的单位，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满意度证明，否则不计分。
		类似业绩	7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医疗机构医疗织物洗涤服务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业绩计 1 分，最高计 7 分。相同单位不重复计分。 注：同一个采购单位的类似项目业绩只按 1 个计算，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注：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和相关投标资料真实性予以核查的权利，如发现虚假，取消投标资格并报送有关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

构询问。

9.7 供应商有投标人有“中标贷”需求的，依据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推广“中标贷”的通知》（岳财函〔2020〕124号）文件规定要求，可登陆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标贷平台或 <https://hnyy.biddingloan.com> 进行在线申请。（登录工具：投标人 CA 登陆（湖南 CA 办理电话：0730-8181828）。具体贷款申请：详见“中标贷操作手册”。）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格式)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四、采购需求的响应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八、报价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最终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

文件的一部分。

17.2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中中标注“★”号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

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一、采购合同协议书

(仅做参考, 以实际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_\_\_\_\_ (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 (4) 项目负责人: \_\_\_\_\_。

####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天。

地点:

方式:

#### 4. 付款:

- 1、\_\_\_\_\_。
-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6.8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货物数量、调换物品、更改配置、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

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0.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1. 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1.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5. 附则

25.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华容县人民医院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生态新区华鲇路 110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华容县人民医院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2 年 服务地点：华容县人民医院 方式：供应商安排专人或团队与采购人对接，并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订立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本章第二节相关条款和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1.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5.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 第一章 采购清单及洗涤物品

#### (一)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合同期	项目地点	备注
1	华容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及手术布类打包服务项目	1621000.00	2年	华容县人民医院	①报二年总价，合同二年一签 ②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工、管理、保险、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包号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二)、洗涤物品更换要求:**

序号	洗涤消毒物品名称	洗涤更换要求
1	床单	预估 1 床位 1 周更换 1 套
2	枕套	预估 1 床位 1 周更换 1 套
3	被套	预估 1 床位 1 周更换 1 套
4	工作服	预估 1 日使用量与总床数比例为 10%，1 周更换 2 件
5	工作裤	预估 1 日使用量与总床数比例为 10%，1 周更换 2 件
6	帽子	预估 1 日使用量与总床数比例为 10%，1 周更换 2 件
7	椅套	预估 1 日使用量与总床数比例为 0.1%，每周更换 1 次
8	腹带	预估 1 日使用量与总床数比例为 0.5%，每周更换 1 次
9	窗帘	预估 1 日使用量与总床数比例为 25%，每月更换 1 次
10	诊断床罩	预估 1 日使用量与总床数比例为 0.1%，每周更换 1 次
11	手术大单	预估 1 日使用量与总床数比例为 150%，每周更换 2 次
12	氧气罩	预估 1 日使用量与总床数比例为 1%，每周更换 1 次
13	洗手服	预估 1 日使用量与总床数比例为 50%，每周更换 1 次
14	孔巾布大、中、小号	预估 1 日使用量与总床数比例为 25%，每周更换 1 件
15	垫套	预估 1 日使用量与总床数比例为 120%，每周更换 2 件
16	手术参观衣	预估 1 日使用量与总床数比例为 10%，每周更换 1 件
17	病人服上衣、裤子	预估 1 日使用量与总床数比例为 50%，每周更换 1 件
18	中单	预估 1 日使用量与总床数比例为 1%，每周更换 1 次
19	无菌巾	预估 1 日使用量与总床数比例为 1%，每周更换 1 次
20	袋子	预估 1 日使用量与总床数比例为 1%，一天更换 1 次
21	棉垫	预估 1 日使用量与总床数比例为 20%，一周更换 2 次
22	浴巾	预估 1 日使用量与总床数比例为 1%，一周更换 1 次
23	手术包布	预估 1 日使用量与总床数比例为 1%，一周更换 1 次
24	空调被	预估 1 床位 1 周更换 1 套
25	婴儿手术被	预估 1 日使用量与总床数比例为 2%，一周更换 2 次

**注：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除以上 25 项洗涤物品外，还包含本项目未列出的相关洗涤消毒及手术布类打包服务。**

## 第二章、基本要求

### （一）合同期限

服务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在整个合同期内，中标方不得将服务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以确保服务的稳定性与专业性。

### （二）招标范围

1. 全面负责医院日常产生的各类医用织物，包括但不限于床单、被服、枕套、工作服、手术布类等，以及窗帘、隔帘和其他可洗涤物品的洗涤消毒工作，并提供高效、及时的收集配送服务。

2. 承担医院手术布类的打包劳务工作，同时完成打包后手术布类的收集与配送任务，保障手术布类流转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三）付款方式

医院对中标方每月提交的发票（金额为中标金额对应的月服务费）进行严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财务流程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确保款项结算的准确与及时。

## 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 提供医院全场景的医用织物洗涤服务，涵盖工作服、新生儿病房大小件洗涤物品、病房所有洗涤物品、手术室大小件洗涤物品、供应室含手术室小件洗涤物品、血液透析中心洗涤物品、产房大小件洗涤物品、门急诊大小件洗涤物品等。同时，负责窗帘、隔帘的全流程服务，包括拆卸、安装以及缝补等工作，满足医院各类可洗涤物品的清洁需求。

2. 专注于医院手术布类的打包劳务服务，从清洗消毒后的布类处理，到最终的打包成型，并配套提供打包后手术布类的收集和配送服务，为手术室的高效运转提供有力支持。

## (二) 服务要求

### 1. 服务质量指标

服务指标	标准	备注
织物合格率	$\geq 95\%$	每日送回各部门的干净医疗织物，合格率需达到 95%及以上，返洗率不超过 5%
织物缝补率	$\geq 95\%$	依据客户需求，完成日常及每周两次集中缝补后，缝补合格率应达到 95%及以上
织物收送及时率	$\geq 98\%$	全年包含不可抗力因素在内，收送医疗织物的车辆准时率需达到 98%及以上
织物损毁率	$\leq 3\%$	通过规范管理和技术优化，为降低损耗，全年医用织物损毁率控制在 1%-3%。
部门回访数	$\geq 90\%$	每季度对相关科室开展问卷回访，回访比例不低于 90%
客户回访满意度	$\geq 85\%$	根据回访意见整改后，经内部检查获得大部分使用部门认可，满意度需达到 85%及以上
客户投诉处理率	$\geq 95\%$	公司承诺及时反馈处理客户投诉，根据实际情况立即或约期整改

### 2. 回访要求

每季度对医院科室的回访比例需达到科室总数的 90%及以上，全面了解服务质量反馈。

每月针对投诉科室进行跟踪回访，及时掌握问题整改效果，确保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依据回访收集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并按月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版回访满意度调查表。

### 3. 洗涤工艺流程及要求

严格遵循标准化洗涤服务流程：科室（或病室）分类收集→接收（区分感染织物和非感染织物）→专用收物袋分类打包→预洗涤→主洗涤→漂洗→中和（洗涤过程中必要时须消毒）→烘干→熨烫→折叠（整理必要时修补）→专用干净、防水送物袋装袋→打包密封贮存→消毒专车运输→送交科室或病室，确保每一个环节都符合卫生和质量标准。

### 4. 厂房（车间）布局 and 消毒监控措施

**（1）布局规划。** 厂房（车间）内部布局科学合理，严格划分清洁区和污染区，保证区域功能明确，各区域通风良好，杜绝污染衣被未经洗涤进入清洁通道及清洁区的情况发生。

**清洁区：**主要用于晾晒、烘干、熨烫、缝补、折叠、储存、发送洗净衣被等活动，确保洁净织物不受污染。

**污染区：**承担收集、分捡、清点、处理及清洗布类的工作，是防止交叉感染的关键区域。

#### **（2）消毒管理。**

**收纳袋消毒：**洗涤物品收送采用不同颜色的收纳袋进行区分（橘红色为感染性织物回收袋、黄色为感染性织物以外脏物回收织物袋、

绿色为防渗漏配送袋），每次重复使用前必须进行清洗消毒。对于不耐热而耐用的传染性污衣袋，需用含 1000mg/L 有效氯溶液浸泡 30-60 分钟；收集结核病人衣被的收纳袋，可用含 1000mg/L 有效氯溶液浸泡消毒 1-2 小时。

**运输车辆消毒：**运输车辆严格区分洁污用途，分别用于接收与发送，车辆标识清晰明确。每日接衣后及送衣前均使用 500 mg/L 有效氯溶液擦拭消毒；接运传染病人医疗织物类及有明显污染衣被后的推车，需用 1000mg/L 有效氯溶液擦拭消毒。

**洗衣机（池）消毒：**洗衣机（池）分为一般病人和感染病人（传染病人）专用机（池），每次洗衣后，特别是处理污染或传染性衣被后，应用 90℃ 以上的热水或用 500-1000mg/L 有效氯溶液擦洗消毒。

**环境清洁消毒：**洗衣房环境保持清洁、整齐、干净。污染区上班时开窗通风，减少热雾，下班时地面用 500mg/L 有效氯的消毒剂溶液拖地 1 次；清洁区上班时通风开窗 1 次，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地面，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用清水拖擦 1 次。

**人员防护与消毒：**洗衣房工作人员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污染或传染性衣被时，必须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戴手套，工作结束后也应用流水洗手并用消毒洗手液消毒；污染区的工作人员工作时应穿工作服，工作完毕后脱下工作服，工作服每日换洗 1 次，离开时应淋浴。压烫、折叠衣被的工作人员不得患有化脓性皮肤病。同时，定期做好仪器设备的检修、保养、维护工作，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 5.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1）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收集：**投标人每日在约定时间进入采购人临床、门诊各科室、病

室收集各类医疗织物及预洗涤物。配备不同专车分别收集清洁布类和污染布类，车辆标识明确，严禁混装。

**打包：**严格按照采购人院感要求，对所有需回收的污染织物进行密封打包，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污染扩散，然后装车回收。

**运输：**每日按时使用汽车将收集的织物运输至洗涤厂（车间），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护措施，防止织物二次污染。

**分类：**按照医疗织物的颜色、感染类型（感染类、非感染类）以及是否需要浸泡等因素进行细致分类，为后续洗涤流程提供基础。

**消毒：**使用 250mg/L 有效氯溶液进行浸泡消毒，先将溶液拌匀，浸泡时间为 30 分钟，达到有效杀灭病菌的目的。

**预洗涤：**各分类织物在主洗前须进行预洗，根据织物类型（感染类、非感染类、带血水分泌物、工作服医疗织物类等）、洗涤数量、水温、水位以及洗衣粉用量等因素进行预洗操作，时间在 20 分钟以上。病人衣被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衣服必须分机或分批洗涤；传染病人（病毒性肝炎、结核等）的衣服应专机洗涤，无条件时也应按照先洗工作人员的工作衣服，依次再洗一般病人衣被、污染衣被，最后洗传染病人衣被的顺序进行，严禁混洗。

**主洗涤：**采用低水位洗涤方式，根据医疗织物分类数量，按照预洗涤要求进行操作，确保洗涤质量。

**漂洗中和：**通过调节 PH 值和消除化学残留，保障织物的耐用性和安全性。

**烘干：**使用蒸气或电热烘干机将脱水后的洁净洗涤物烘干，针对工作服、洗手衣裤、感染类、非感染类织物须分批操作进行，保证烘干效果和织物质量。

**检查缝补：**对洗涤烘干后的医疗织物进行全面检查，及时修理脱线、补丁、服装掉扣、拉链损坏等问题。要求服装、医疗织物每单件布丁数量不超过 3 个，缝补面积不超过该单件医疗织物面积的十分之一。

**熨烫：**运用蒸气烫平机和电熨斗，对医疗织物、服装等进行熨烫处理，使每件织物整齐均称、棱角分明，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折叠：**按照各医疗织物、服装类的贮放规格和式样要求进行折叠，确保折叠后的织物便于储存和使用。

**装袋：**对已折叠好且经过消毒的医疗织物、服装，采用严格密封包装方式进行运输，防止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打包密封贮存：**将消毒后的医用织物按照科室或品名进行密封打包，存放于指定区域，等待运输配送。

**消毒专车运输：**运送洗涤后干净医疗织物的车辆，须使用 500mg/L 有效氯溶液擦拭消毒，确保运输工具的清洁卫生。

**送交科室：**及时将洁净织物送至各科室、部门，做好交接，保障医院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 （2）手术布类打包服务

**打包操作：**严格按照医院手术室的标准操作规程，在清洁、无菌的环境下对清洗消毒后的手术布类进行打包，确保布类在打包过程中不受污染。

**包装材料：**选用符合医用标准的包装材料，如一次性无纺布、纸塑包装等，确保包装材料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阻隔性，能够有效防止外界微生物的侵入，保障手术布类的无菌状态。

**标识与抽检：**打包后的手术布类应清晰注明名称、规格、数量、

消毒日期、有效期等信息，确保标识准确、完整。同时，对打包后的手术布类进行质量抽检，检测项目包括包装完整性、微生物指标等，确保打包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存放管理：**将打包好的手术布类存放于符合卫生要求的无菌储存库中，储存库应保持清洁、干燥、通风良好，温度和湿度控制在适宜的范围内，确保手术布类的质量稳定。

**库存管理：**定期对储存库进行清洁消毒，对库存的手术布类进行盘点和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手术室，保障手术安全。

**发放服务：**根据医院手术室的需求，及时将打包好的手术布类发放至手术室。发放过程中做好详细记录，包括发放时间、科室、布类名称及数量等信息，并对发放的手术布类进行质量抽检，确保发放的布类质量符合要求。

## 6. 服务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质量严格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的要求，消毒后的医用织物细菌菌落总数应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且不得检出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和致病性酵母菌；手术布类的清洗消毒和打包质量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310.2-2016）的要求，确保打包后的手术布类无菌、无破损、标识清晰。

**(2) 质量管理：**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自查自纠工作，确保服务质量持续稳定，满足医院的使用需求。

**(3) 人员规范：**投标人员在收送布草时应按规范着装，保持服务热情、主动，待人和善，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医院的良好秩序。

**(4) 布草保障：**投标人需保障采购人布草的正常使用，一般情况下每天接送一次。每日上午 8 点之前将洁净布草送至采购人各使用科室，下午工作时间内收取需洗涤的布草。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含双休日），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安排配送，确保医院布草供应不间断。

**(5) 交接管理：**投标人员工凭单送货，确保清单与实物相符，与采购人员工当面点清数量，并进行登记和签名，单据一式三联，分别由科室、采购人、投标人保存。对于暂欠物品需开具书面单据，并经双方签名确认。遇重洗、缝补情况应及时告知采购人。若布草发生遗失，投标人需按原价赔偿。如科室投诉未落实当面交接制度且经查证属实，按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予以 1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6) 洗涤效果：**布草整烫平整，折叠规范，便于临床使用。洗涤后的布草外观应清洁平整，干燥、无污迹、血迹、黄迹、锈迹，对于无法清洗的污迹应事先告知采购人。

**(7) 环保要求：**为减少水资源消耗和化学洗涤剂的使用，提高洗涤效率，降低能耗与环境污染，投标人须采用环保洗涤剂或节能设备，践行绿色洗涤理念。

**(8) 监督整改：**医院有权对的服务投标人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医院的检查工作，并根据医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整改。如因服务质量问题给医院造成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洗涤寿命与验收。洗涤寿命：**织物的洗涤寿命次数要求为，纯棉织物不低于 60 次，涤棉混纺织物不低于 80 次，确保织物具备一定的耐用性。**验收标准：**织物验收符合院感要求，细菌菌落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同时，各类织物（服装类、被服类、巾类、其他大件）分别按照相应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确保织物质量符合临床使用要求。

**(10) 服务质量责任。**

**质量问题处理：**洗染后的织物未能达到洗染质量要求或不符合与采购人事先约定要求的，若属投标人责任，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重新加工或者退还洗染费；若造成衣物严重损坏而无法穿着，应给予相应赔偿。

**破损处理：**如布草破损或缺少钮扣、布带等，在下送到采购人前必须缝补好，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退回投标人缝补。

**重洗缝补限制：**每月重洗和返回缝补的数量不超过当月洗涤总数量的 3%，且不能影响临床使用，否则按合同约定罚款 2000 元/月。

**染色与清洁问题：**有颜色的布草应分开清洗，如发生搭色，投标人按原价赔偿。发现洗涤不清洁布草，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重洗，且返洗布草不得计费。

**消毒隔离要求：**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对新生儿布草、有血布草、传染病人布草必须浸泡消毒后分机清洗，严防交叉感染。工作人员的衣裤、值班被服等与病人洗涤品分开洗涤。

**质量责任承担：**投标人供应的洗涤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因洗涤物品不符合要求所引起的纠纷、赔偿及政府罚款由投标人全额承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窗帘洗涤服务：**投标人每年须额外为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洗涤 2 次窗帘、隔帘（重点部门每季度清洗一次，如遇多重耐药菌或其他污染，随时更换清洗），每年额外为采购人综合楼、办公楼各行政办公室、会议室洗涤 1 次窗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核算支付本部分费用。窗帘、隔帘的洗涤服务包含拆、装、缝补等工作。

####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工作人员需持有本年度有效的健康证明，复印件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确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符合卫生要求。

2. 投标人所有服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规章制度及保密制度，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和信息安全。

3. 投标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将采购人的医疗洗涤物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的磨损降低至最小，保障布草的使用寿命和质量。

4. 投标人需制定完善的自然灾害以及疫情应急配送预案，在应急响应、临时任务等情况下，应按照医院要求，在 2 小时之内配合完成相关任务，确保医院布草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二、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件 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3-3-2 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附件 3-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采购需求的响应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7-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八、报价表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 十、最终报价

#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身份证 (正面) 复印件	身份证 (反面) 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开标时此表需另备一份单独递交。**

## 二、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附件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3.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

**附件 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3-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3-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3-2 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禁止投标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 附件 3-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附件 3-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包 1 包名称： 包 1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包 1

包名称： 包 1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 7-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9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b>节能产品</b>					
小计	/			/	/
<b>环境标志产品</b>					
小计	/			/	/

- 注：** 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4、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八、报价表

### 报价表

政府采购编号：华财采计[2025] 号

项目名称：

包号：包 1

包名称：包 1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报价为报二年总价，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工、管理、保险、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说明：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及方案。

- 1、总体服务方案
- 2、消毒管理与控制
- 3、应急方案
- 4、质量控制制度与操作流程
- 5、人员保障
- 6、企业实力及信誉 1
- 7、企业实力及信誉 2
- 8、企业实力及信誉 3
- 9、用户满意度
- 10、类似业绩

## 十、最终报价

### 报价表

府采购编号：华财采计[2025] \_\_\_\_\_号

项目名称：

包号：包 1

包名称：包 1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报价为报二年总价，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工、管理、保险、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